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关〔2025〕23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劳务派遣单位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现就本市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提交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时限

2025年2月5日至3月31日。

二、报告对象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报告手续

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办理以下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手续：

（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的要求，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时赋予验证码。

(二)填报《上海市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24 年度)》(见附件)。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自 2 月 5 日起，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网站 (<https://zwdt.sh.gov.cn>) 搜索“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选择办事指南，点击“立即办理”，通过法人一证通 Ukey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填报相关信息。填报方法见《劳务派遣年度报告网上填报说明(2024 年度)》。

四、报告要求

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交材料、填报信息。我局将对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按照国家规定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公示。劳务派遣单位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我局对单位提出的延续许可申请，将作出不予延续决定。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2024 年度)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劳务派遣单位年度
经营情况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分支机构）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许可证发证机关 _____

填报人姓名 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经营地址	_____区 _____街道（镇）_____		
实际经营地址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法律（诉讼）文书 送达地址邮编	
法律（诉讼）文书 送达地址	_____区 _____街道（镇）_____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财务负责人手机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	财务记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聘会计，独立记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中介，代理记账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络员固定电话		联络员手机	
联络员电子邮箱	@	办公通讯地址邮编	
联络员 办公通讯地址	_____区 _____街道（镇）_____		
单位网址	http:// _____ (若没有网站，请填写“无”)		
单位是否从事向 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全年，单位向 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 合计人次数	_____人次
单位是否已建立工会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派遣员工参加 本单位工会人数	_____人
母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子公司需填写)	(若不是子公司，请填写“无”)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联系电话	子公司（分公司）地址
1				
2				
3				
4				
5				

注：填写本表时应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及外省市设立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用工单位情况表 1 (2024 年底)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情况 (2024 年底)		用工单位总数	其中：上海用工单位数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单位总数	家	家
劳务派遣单位 职工人数情况 (2024 年底)		总人数	其中：在上海工作的员工人数
	①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	人	人
	②自用员工（全日制）	人	人
	③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员工（全日制）	人	人
	④其他用工形式员工	人	人
	职工总人数 (①+②+③+④)	人	人
人事代理 代办社保手续 (2024 年 12 月)		代办社保手续 总人数	其中：代办上海市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人数
	劳务派遣单位以人事代理方式代为 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总人数	人	人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 的性质分布 (2024 年底)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 的使用劳务派遣员 工的用工单位总数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 总人数
	① 国家机关	家	人
	② 事业单位	家	人
	③ 社会组织	家	人
	④ 国有及国有控股	家	人
	⑤ 私营企业	家	人
	⑥ 外商投资企业	家	人
	⑦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家	人
	⑧ 股份制公司	家	人
	⑨ 其他企业	家	人
合计总数		家	人
尚未开展劳务派遣 业务的单位，在此 备注说明情况			

- 注：1. 填写职工总人数和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单位总数时，应剔除本单位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服务的人数和单位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职工总人数= ①劳务派遣员工 +②自用员工 +③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员工 + ④其他用工形式员工；
3. 用工单位总数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总数合计总数相等；
4. 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总人数应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全日制）总人数合计总数相等。

用工单位情况表 2 (2024 年底)

用工单位名单 和派遣员工 人数 (2024 年底)	用工单位全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 用工单位合计总数		家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 ____人

- 注: 1. 在用工单位情况表 2 中, 应填写用工单位详细名称, 与其在本市各登记部门办理的正式名称相一致;
2. 用工单位合计总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
3.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与用工单位情况表 1 中的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

派遣员工与经营收入情况表（2024 年底）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户籍情况	①本市户籍	_____人	②外地户籍	_____人
派遣员工 年龄情况	①30 岁以下	_____人	②31 岁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合同情况	①2 年固定期限合同	_____人	②2-5 年（含）期限	_____人
	③5 年以上期限合同	_____人	④其他期限合同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1	①临时性岗位	_____人	②辅助性岗位	_____人
	③替代性岗位	_____人	④其他岗位	_____人
派遣员工 派遣期限情况	①1 年（含）以下	_____人	②1 年-2 年（含）	_____人
	③2 年-5 年（含）	_____人	④5 年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劳动报酬情况 (税前工资)	①5000 元（含）以下	_____人	②5001-7000 元	_____人
	③7001-9000 元	_____人	④9001 元以上	_____人
派遣员工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①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②参加外省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③未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_____人		
派遣员工 工作岗位情况 2	①行政管理岗位	_____人	②专业技术和研发岗位	_____人
	③一线生产岗位	_____人	④销售岗位	_____人
	⑤后勤保障岗位	_____人	⑥其他类型岗位	_____人
2024 全年，单位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用工单位正式合同制员工数		_____人		
2024 全年，单位所属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 服务外包员工数		_____人		
2024 全年 单位利润表	①营业收入	_____元	②营业利润	_____元
2024 全年在上海， 单位收取使用 劳务派遣员工的 用工单位相关 费用情况	①劳务派遣管理费收入	_____元	②收取用工单位工资薪金	_____元
	③收取用工单位职工福利费	_____元	④收取用工单位职工教育经费	_____元
	⑤收取用工单位工会经费	_____元	⑥收取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_____元
	⑦收取用工单位社会保险费	_____元	⑧收取用工单位住房公积金	_____元

- 注：1. 填写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时，应剔除单位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派遣员工人数；同时应剔除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不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 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中载明的派遣期限；
3.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是指派遣员工每月的税前工资；
4. 各项人数①+②或者①+②+③或者①+②+③+④或者①+②+③+④+⑤+⑥ = 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人）。